

许昌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许昌市公安局

住所地: 许昌市许由路 480 号

乙方(供应方): 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住所地: 许昌市帝豪路西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许昌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项目, 项目编号: ZFCG-G2024083-1)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14645100.00 元 (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完工交验价,包括半成品购买费、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安装固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工具、费用)。

采购内容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小车号牌	55	187200	10296000
大车号牌	63	10000	630000
摩托车号牌	25	18100	452500
低速车号牌	35	40	1400
挂车号牌	35	4000	140000
新能源小车号牌	65	47390	3080350
新能源大车号牌	65	300	19500
教练车号牌	55	420	23100
轻便摩托车号牌	25	90	2250
总计			14645100

三、货款支付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自然日)内乙方必须向河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成功并投入生产,甲方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按照分项单价按月据实结算。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通过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二年或货款金额达到合同成交金额,实行先到原则;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乙方从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购买各类号牌半成品，按照《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要求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免费安装。

五、项目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建设号牌生产点，每个生产点至少设1条生产线，并负责生产线的维护保养，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拟建号牌生产点数量不少于6个（每个生产点的生产线数量不少于1条），生产点选址由市车管所根据业务需要分别在市区及所辖县（市）指定，其中市区2个，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各1个。生产点场地的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生产点需设置足够的停车位，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

2. 乙方在市区最少有1个生产点能够生产所有种类的机动车号牌，且配置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设备并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市区其他生产点要求至少能够生产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挂车、摩托车号牌；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四个县市的牌照生产点均要求至少能够生产小型汽车、小型新能源、普通摩托车号牌，四个县市均配置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设备并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投标人根据上述功能要求设置对应生产线。

3. 号牌生产点场地要求具体如下：（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3）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且面积分别不小于 30 m²，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不小于 10 m²、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面积不小于 30 m²，号牌安装区（号牌安装区必须属于投标人的不得占道经营）面积不小于 300 m²。

4. 乙方生产线应配备智能冲压设备和防伪专用模具，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自动车牌烫印机和号牌智能冲压设备，必须是公安部备案设备，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要求为准。

5. 乙方拟投所有生产点均需配置能够 24 小时自取牌照的自取柜。

6. 乙方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2）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3）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4）指定专人负

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7. 每条生产线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4 人（自动车牌烫印机操作员 1 名、号牌智能冲压机操作员 1 名、号牌信息核对及发放员 1 名、号牌安装工 1 名），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

8. 乙方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

9. 所有生产点的生产线必须按河南省公安厅要求建设并成功对接，必须经过公安厅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10. 在生产过程中，乙方接收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六、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按时验收、及时支付结算金额。

2. 甲方选址生产地点。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在履约前及履约全过程，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若超过甲方规定时间 30 日（自然日）仍未完工的，按丧失履约能力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应方各执壹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投标的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永华

单位地址：许昌市许由路48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永奎

单位地址：许昌市许由路西段

开户银行：许昌市农行莲花湾支行

账号：162711010400025243

2024年12月24日